附件2

深圳市光明区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如何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以下简称人事考评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应聘人员报名的详细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见公告附件4《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2.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将有什么后果？**

应聘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进行报考并自行确认。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成绩无效；如果为恶意报考的，如提交虚假资料、多次弃考、指使或煽动他人恶意报考等，一经发现将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3.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务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岗位表、问题解答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注册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含同日举行的我市市属、区属事业单位招聘编制工作人员的岗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成绩无效，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经系统提交确认后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不要等到报名截止期限前才匆忙报名，以免网络塞车、系统不畅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未在规定的选报岗位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报的，视为放弃报名。

（5）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经认定属恶意报考的，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6）应聘人员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4.岗位提交确认后能否修改个人报名信息、岗位信息？报名需要缴费吗？**

不能。应聘人员在岗位提交确认前应仔细核对个人报名信息、岗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一旦通过系统提交确认，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报名不需要缴费。

**5.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和岗位信息？**

应聘人员在未完成报名信息和岗位确认前可登录人事考评报名系统自行修改除姓名、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手机号码外的其他报名信息及岗位信息，具体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4《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应聘人员在完成报名信息和岗位确认后将不能修改任何报名信息和岗位信息。**

**6.如何查询各岗位报名情况？**

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报名前三天），每天17:00后在人事考评报名系统内公布各岗位确认报名人数情况，2024年10月9日10：00后在人事考评报名系统内公布各岗位最终报名人数情况。

二、关于招聘对象

**7.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境内就读的2025届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4）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8.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9.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包括哪些？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哪些材料？**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

（2）“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4）“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或团中央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三、关于学历、学位

**10.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11.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岗位。

**12.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3.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2025届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5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应聘人员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于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四、关于专业

**14.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5.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16.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7.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五、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8.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第五条所列条件。

**19.港澳居民如何注册？**

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进行报考。

**20.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21.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

**22.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23.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

**24.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应聘人员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七、关于考试

**25.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港澳籍考生应提供报名所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方可进入考场。

**26.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凭准考证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和任何其他证件都不能作为参加考试的凭证。

**27.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8.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合格分数线将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6：00后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笔试成绩将在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6：00后通过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统一公布。以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应聘人员登录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八、关于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30.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成绩单；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聘用。

**31.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九、关于体检

**32.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

**33.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关于考察

**34.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35.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十一、关于咨询

**36.对招聘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应聘人员如对招聘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请按《咨询及投诉电话》（附后）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37.对人事考评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0755-88227999（受理咨询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的工作日9：00-11:30，14:00-17:3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如遇咨询电话打不进的情况，请将详细情况电邮至ksykwb@hrss.sz.gov.cn进行反映，来邮时请在邮件中注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事由）。以上电话及电邮不受理涉及招聘政策的咨询。

本指南仅适用于深圳市光明区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